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02 號飛砂防  
止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149900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4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貳、 地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會議室（新北市金山區中正路 11 號）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林娉妃

肆、 出席委員：李委員明仁、林委員良恭、陳委員文福、張委員石角、張委員  
獻仁、黃委員嘉文、郭委員東陽、許委員瑞林、劉委員正行

伍、 列席單位：

林務局：陳科長麗玉、林技士娉妃

羅東林區管理處：曾課長美英、何主任家名、林技正聖傑、翁技士億齡、  
陳技術士旺盛、許技術士金傳

陸、 主席致詞：略

柒、 報告事項：

案由：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下稱本局羅東處）辦理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149900 公頃案，請羅東處提出簡報說明。

決定：洽悉。

捌、 討論事項：

案由：本局羅東處辦理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  
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149900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號保安林經本局羅東處檢訂結果預定解除區域為：

（一）金山區萬西段 64、65、66、66-1、66-2 及 68 地號等 6 筆土地內  
面積共 0.134456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分屬林務局  
(2 筆面積 0.002016 公頃)、新北市政府農業局(3 筆面積 0.121431  
公頃)及私人(1 筆 0.011009 公頃)，現況為房屋建地，經比對 82  
年 7 月 21 日前攝影之臺灣地區航空照片，當時已為存在之房舍

且確有居住及使用事實，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經檢討結果解除一部，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

(二) 金山區萬西段66地號1筆土地內面積0.015444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因前項土地解除已成為畸零地，為配合地籍界線修正，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三) 以上解除6筆地號土地內面積共0.149900公頃，經檢討結果解除一部，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

二、本案經本局初步審核結果，解除區域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第7款所定情形，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150公尺範圍內，且查無同標準第3條、第4條所列各款區域情形，爰依同標準第5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討論：委員意見分述如下：

一、楊副主任委員宏志：同意解除。

二、李委員明仁：同意解除。

金山區萬西段64、65、66、66-1、66-2及68地號等6筆土地內屬新北市境內編號第1002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之一部分，面積0.149900公頃，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及第4款之規定，同意解除。

三、林委員良恭：同意解除。

(一) 在已解除地之周邊尚存有房屋(雖已無人居住為多)，但土地所有之管理機構應重視在未解除地之屋舍之排空，恢復保安林植栽，以免未來仍有私田侵入之發展。

(二) 64、65地號解除區域之解除後，所移交之管理機構應明確標示其用途，與管理考核。並此處解編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空照圖不清，可用其他相關資料來說明該建物已

在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存置。

四、陳委員文福：同意解除。

(一)表格內之管理機關欄，同上列者建議以「同上」替，可化繁為簡。

(二)解除區域位置圖各頁之順序，建議能依明細表之順序排頁序，較能符合平行原理，並增閱效且去除紊亂感。

五、張委員石角：同意解除。

六、張委員獻仁：同意解除。

萬西段 64、65 地號部分解除一節，再補強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占用事實證據。

七、黃委員嘉文：同意解除。

本保安林範圍內的既成道路、自行車道等，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建請應予解除。

八、郭委員東陽：同意解除。

(一)本案林務局所提第 10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金山區萬西段 64、65、66、66-1、66-2 及 68 地號等 6 筆土地部分，因現況自 82 年以前既有房舍存在，亦未曾有造林事實，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建議解除以符實際。

(二)另有關 66 地號部分屬既成道路，雖未鋪設 AC，但確實已供公眾通行逾 20 年以上，為具有公共地役權之既成道路，地方里長希望能鋪設 AC，因此建議一併納入考量。

九、許委員瑞林：同意解除。

(一)所列預定解除保安林部分，於民國 82 年前均蓋有房屋，且已無防止飛砂侵襲農地之功能。

(二)為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同意解除所列保安林地。

十、劉委員正行：同意解除。

(一)本案同意依林務局意見辦理解除。

(二)另有關 66 地號部分現況為臺 2 線通往中角沙珠灣海邊的既成道路，多年來道路破損、積水，遊客及里民一再反應要鋪設 AC，建議是否一併辦理解除。

決議：本次審議委員會經現場勘查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出席委員 10 人，同意解除本局羅東處所提解除保安林面積 0.149900 公頃之委員 10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

之。」之規定，決議如下：

一、本局羅東處辦理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149900 公頃案，各項解除區域如下：

- (一) 金山區萬西段 64、65、66、66-1、66-2 及 68 地號等 6 筆土地內面積共 0.134456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分屬林務局(2 筆面積 0.002016 公頃)、新北市政府農業局(3 筆面積 0.121431 公頃)及私人(1 筆 0.011009 公頃)，現況為房屋建地，經比對 82 年 7 月 21 日前攝影之臺灣地區航空照片，當時已為存在之房舍且確有居住及使用事實，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 (二) 金山區萬西段 66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015444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因前項土地解除已成為畸零地，為配合地籍界線修正，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 (三) 以上解除 6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共 0.149900 公頃。

二、有關 66 地號內現況為臺 2 線通往中角沙珠灣海邊的既成道路及自行車道之部分土地為第 10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範圍，不列入本次審議委員會討論解除區域之範圍。

三、相關委員所提應補強 64 及 65 地號解除區域已於 82 年 7 月 21 日即存置之證明文件及解除區域明細表予以格式化部分，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玖、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  
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149900 公頃案之現勘及審議委員會議照片





